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3

传真：(010) 68348135

#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二、报告附送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三、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格证明（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

印件）

2017年12月28日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楼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 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6

###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18）第020025号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吉鑫科技风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独立地发表审核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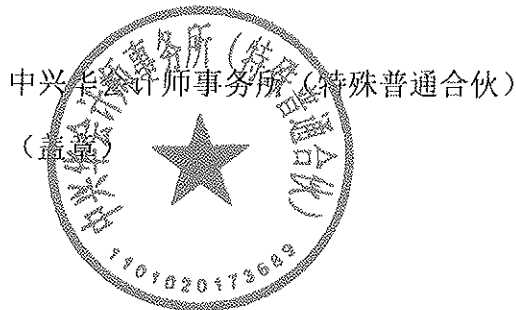


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

附件：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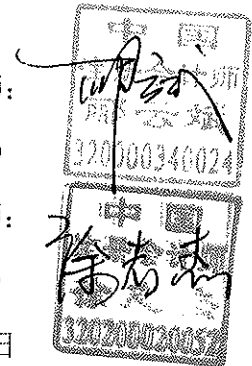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2018年4月20日



#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之要求，现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3月29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45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4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66,001,494.8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76,998,505.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业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出具的苏天会验[2011]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05,449,150.98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1,337,200.26元。2017年末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及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 2017年末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年底余额（元）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	3022402026-30110024080	一般存款户	5,337,200.26
		2017-9-21存入6个月定期	16,000,000.00
合计			21,337,200.26

###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2016年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0,975,632.54
加：报告期内利息收入	361,567.72
减：手续费、工本费等费用	0
减：募集资金专项使用	0
尚未使用的专项账户余额	21,337,200.26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2013年上半年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已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要求，公司分别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以下简称江阴农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统称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按投资项目分别存放于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与四家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形。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经二届三次及二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专户内的部分募集资金办理了定期存款，并作如下承诺：

1、公司承诺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并且续存均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经过，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不得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3、公司不得从定期存款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定期存款必须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办理的定期存款中，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定期存单到期后已办理续存。

##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投入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 8 万吨 2.5MW 以上风电大型铸件扩建项目	91,880	澄发改投备[2010]15 号
2	年产 2000 套风电主齿轮箱部件项目	27,310	澄发改投备[2010]14 号
3	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4,950	澄发改投备[2010]13 号
合 计		124,140	-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1,241,4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6,998,505.17 元，资金缺口 164,401,494.83 元。根据投资计划，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年产8万吨2.5MW以上风电大型铸件扩建项目第二期工程和年产2000套风电主齿轮箱部件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557,063,892.31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此，目前尚未结束的募投项目仅有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项目实际进展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1、年产8万吨2.5MW以上风电大型铸件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已建成投产。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终止年产8万吨2.5MW以上风电大型铸件扩建项目第二期工程和年产2000套风电主齿轮箱部件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方案正处于政府审核中。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

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		107,699.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706.3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838.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72%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 万吨 2.5MW 以上风电大型铸件扩建项目	部分变更	53,976.11	53,976.11	0	53,976.11	0	100	一期项目已完工投产, 二期项目已终止	42,925.94	否	是
年产 2000 套风电主轴齿轮箱部件项目	变更	517.37	517.37	0	517.37	0	100	项目已终止	项目终止, 未实现收益	否	是
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无	1,810.65	1,810.65	0	345.04	-1,465.61	19.06	—	研发投入, 无销售收入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	55,706.39	55,706.39	0	55,706.39	0	100	—	—	—	否
合计	—	112,010.52	112,010.52	0	110,544.91	-1,465.61	98.6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											

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由于前期图纸设计不符合公司要求，设计方案经过了多次修订变更，影响了投入进度；目前，该项目建设方案正处于政府审核中。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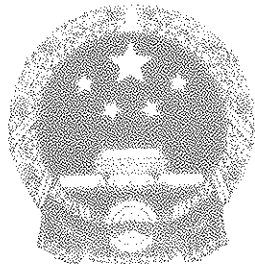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 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 未发生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实际用于募投项目的金额。

注 2：2011 年，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计划投资额，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轻重缓急对后两个项目按计划投资额的比例调减了募集资金投入，因此上表中“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调整后投资总额”和“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按照调减后的投资总额列示。2014 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年产 8 万吨 2.5MW 以上风电大型铸件扩建项目第二期工程和年产 2000 套风电主轴齿轮箱部件项目，因此公司再次调整了该两个项目的投资额，“调整后投资总额”和“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按照“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列示。

注 3：“年产 8 万吨 2.5MW 以上风电大型铸件扩建项目”一期 4 万吨工程于 2011 年中期建成投产，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销售收入乘以生产负荷计算，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预计效益为销售收入口径），原因为：《招股说明书》中预计效益为 8 万吨产能全部建成投产后的数据，而公司目前所获收益为已建一期工程收益，因此效益未达预期。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外大街1号A座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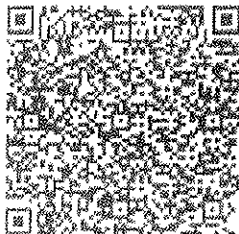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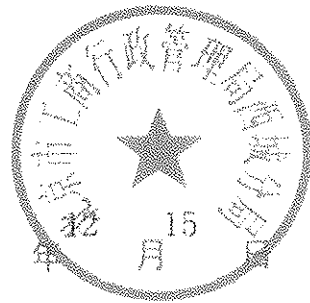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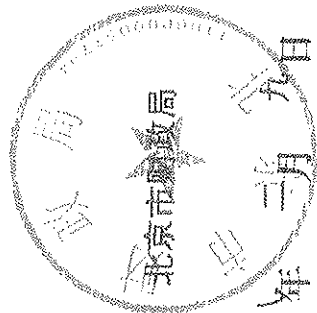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证书序号: 00000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盖章(1)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座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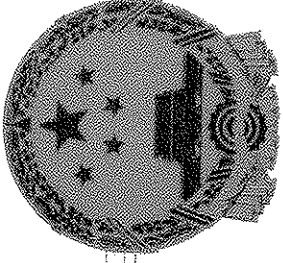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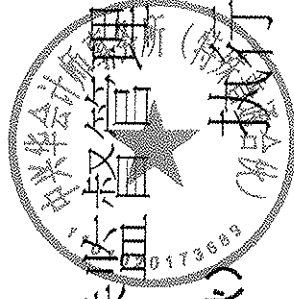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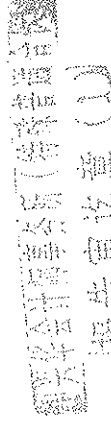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证书号：2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